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6,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结合公司“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对“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设备购置费、研发支出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整体提升研发投入力度，推动募投项目进展。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李屹、张伟、王英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归属层面的比例为 85.94%，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88.58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李屹、王英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6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8.47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8)。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 关联董事李屹、王英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